

桓台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对应的权责清单事项
1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抽查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农药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为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3.《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4.《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农药产品质量	农药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质量检验	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20%，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为0.5%—1%，每年1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2	省农业农村厅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	肥料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登记证是否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正。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
3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种子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质量检验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4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蚕种质量抽查	蚕种质量	蚕种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质量检验	抽查比例为10%，每年1次	结合农业农村部抽查合并进行，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参与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5	省农业农村厅	对获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条件、能力等	省级考核通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 3.《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并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对外从事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产地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从事检测活动，并对检测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获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管
6	省农业农村厅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和试验基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7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检疫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间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检疫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对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植物检疫机构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条：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省间调运植物、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实施检疫：（一）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二）列入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植物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三）对可能受到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 3.《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8	省农业农村厅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猎捕、繁育、经营管理和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1.《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9	省农业农村厅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监督检查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原农业部第6号部长令发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2号部长令修改）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1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监督检查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档案记录、标志使用	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持有人、标志授权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原农业部第11号部长令发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2号部长令修改）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11	省农业农村厅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实施监督管理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规范化检查	中介服务组织签订合同、收费及设备人员配备；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持有有效驾驶证件	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跨区作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2.《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与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认定中介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尚未制定服务费标准的，由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认定公平、自愿的原则商定。严禁只收服务费或多收服务费。 3.《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认真掌握联合收割机操作技能，熟悉基本农艺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持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件。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实施监督管理
12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种植业和渔业生产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1%，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2.《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和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3.《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配备专业人员，提高农药、兽药残留及重金属、致病微生物的定量检测和快速检测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监测计划和应急监测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进行风险监测，并对易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实行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13	省农业农村厅	对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活动是否合规、审批是否齐全及相关情况	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个人、企业、单位、社会组织	重点监管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